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王玉瑾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3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王玉瑾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呂王玉瑾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自民國111年間某日起，迄至113年6月9日止，既係意圖營利，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反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意思在內，是其於本案犯罪期間內多次所為之上開諸行為，各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

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經營賭場，助長社會投機風氣，有害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暨考量渠等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經營之時間、所得之利益，聚眾賭博有害社會善良秩序、助長投機心理，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四色牌1批、MEKOOL油膏2個，係被告供本案賭博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之抽頭金新臺幣（下同）3,025元，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三)另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係被告用以聯繫賭客之工具，非供犯罪所用、預備犯罪或犯罪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四色牌1批
2	MEKOOL油膏2個

3	抽頭金3,025元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0379號

被 告 呂王玉瑾

女 7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王玉瑾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某日起，提供其桃園市○○區○○路0000號住處作為賭博場所，供人以四色牌為賭具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以四色牌為賭具，5個人1桌，每副牌112張，莊家發21張牌，其他人發20張，藉由輪流摸、打、吃、碰牌的過程，每一單支或組合都有固定的番數，將手中的牌組合成順子、刻子或槓子，湊成8番就胡牌或自摸，以新臺幣（下同）100元為底、摸花150元為賭注，每胡牌1次則需交付抽頭金50元予呂王玉瑾，呂王玉瑾即以此方式牟利。嗣於113年6月9日15時45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呂王玉瑾及現場賭客曾玉英、劉邦忠、張西、劉家佳、陳隆章、王秀蘭、劉玉香、王祥湖、黃余玉子、張常雄，並扣得抽頭金3,025元、賭資3萬4,800元及賭具四色牌1批、MEKOOL油膏2個等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王玉瑾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曾玉英、劉邦忠、張西、劉家佳、陳隆章、王秀蘭、劉玉香、王祥湖、黃余玉子、張常雄、被告之子呂學棋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扣案之四色牌1批、MEK00L油膏2個，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抽頭金3,025元，核屬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本案扣得之賭資3萬4,800元部分，應由警方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沒入，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 0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